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项，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